

**摘錄自保安事務委員會
於20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紀要**

出席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周康道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關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2)633/09-10(04)號文件)

3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就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制定的4項修訂令，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強調該4項修訂令純粹為了讓入境處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而制定，被羈留人士實際所得的待遇並無任何改變。

35. 副主席憶述，屯門居民曾強烈反對在區內設立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段，並詢問對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羈留名額的需求是否有所減少，以及該中心應否因應在市區的馬頭角已設有一個類似性質的羈留中心而關閉。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05年7月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成立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入境處、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議會及鄰近屋邨的代表。在過去5年，政府當局及聯絡小組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屯門居民現時對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在區內的運作亦感到安心。

37.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儘管需求不斷下降，當局仍須保留設有400個羈留名額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他解釋，馬頭角羈留中心設有80個羈留名額，每天收容約50名被羈留人士。該中心是作短期羈留設施

用途。由於馬頭角羈留中心只有約30個備用羈留名額，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則每天平均收容逾200名被羈留人士，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必要繼續運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在監察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需求情況。

3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該4項修訂令會否改變被羈留人士接受其法律顧問探訪的權利。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處管理後，該中心被羈留人士所獲得的待遇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包括在法律顧問及家人的探訪安排方面。

39.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如有合理因由，懲教署署長會容許知名人士探訪被羈留人士。他詢問在入境處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後，會否繼續作出此安排。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懲教署及入境處的運作分別受到不同法例的規管，但在探訪被羈留人士的安排方面卻沒有兩樣。他提述按《監獄規則》(第234A章)的規定，每名被羈留人士均有權獲供應獨立睡床及足夠的毛氈。雖然《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並未訂有類似條文，但入境處會透過行政安排確保每名被羈留人士獲提供獨立的睡床及足夠毛氈。

政府當局 41. 副主席詢問，透過行政而非立法方式落實此項規定的理據何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入境處從懲教署手上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之前及之後，被羈留人士所得待遇及有關的法例作一比較。

X X X X X X X